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二年度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一定幅度之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持有新寶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而錄得重大利潤所致；縱使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大幅下降。此外，由於針織及紡織業務行業不景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預期比二零一二年度有大幅下滑，唯對二零一三年度之溢利影響不大。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發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細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旬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季貴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